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286280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50061157A 號令會銜 修正發布第 3、5~7、10、12、21-1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工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將辦理情形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委辦前揭業務者，亦同。</p>	<p>第三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於發給環工技師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依技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技師執業執照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爰刪除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工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將辦理情形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相關事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同。</p>
<p>第五條 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簽證事項有礙公共安全衛生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p> <p>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p>	<p>第五條 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簽證事項有礙公共安全衛生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p> <p>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p>	<p>一、第四款增列技術常規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六款，明定環工技師不得有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之情事。</p>

不致令人事
誤解之未予
實而予
說明。

三、計畫書或
報告書內實
容有不實之
或錯誤而未
情事而予更
予更正。

四、簽證事項
中之環保有
措施與法令
關法令或治
污染防治
(制)技術原
術原理或
常規不相
一致而未
予指明。

五、其他因不
當意圖或之
業務上之而
廢弛，而
致所簽證書
之計畫書
或報告書
足以損害
委託人或
利害關係
人權益。

六、未到現場
實地查核
污染防治
(制)設
備。

不致令人事
誤解之未予
實而予
說明。

三、計畫書或
報告書內實
容有不實之
或錯誤而未
情事而予更
予更正。

四、簽證事項
中之環保有
措施與法令
關法令或治
污染防治
(制)技術常
術常規不
相一致而
未予指明
。

五、其他因不
當意圖或之
業務上之而
廢弛，而
致所簽證書
之計畫書
或報告書
足以損害
委託人或
利害關係
人權益。

<p>第二章 技師<u>查核簽證事項</u></p>	<p>第二章 技師<u>簽證查核事項</u></p>	<p>環工技師應現場實地查核後始辦理簽證，爰章名修正為「<u>技師查核簽證事項</u>」</p>
<p>第六條 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u>第八條</u>規定進行查核及簽證。</p> <p><u>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確實參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作業，並於工作底稿中敘明前述各階段之查核結果。</u></p>	<p>第六條 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u>第三十四條</u>規定進行查核。</p>	<p>一、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於92年7月30日修正發布，本條第一項依據該細則條文之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對於各階段之作業應全程了解，工作底稿並敘明各階段之查證結果。</p>
<p>第七條 環工技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u>第二十六條</u>及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進行查核及簽證。</p> <p><u>環工技師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確實參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於工作底稿中敘明前述各階段之查核結果。</u></p>	<p>第七條 環工技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u>第十六條</u>及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進行查核。</p>	<p>一、空氣污染防制法於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本條第一項依據該法條文之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另增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實施簽證。</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環工技師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參與規劃、設計之作業，工作底稿並敘明各階段之查證結果。</p>

第十條 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明確列明每一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屬於自行演算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二、各項查核工作應載明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

第十條 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明確列明每一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屬於自行演算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二、基於計畫或報告書各項目之查核工作，應於工作底稿中，載明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

一、第二款文字文字修正並明定應附具簽證技師實地查核照片。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技師完成工作底稿後應確實查核相關資料是否及符合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款併入列為第二項。

<p>訂成冊。 <u>環工技師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應查核相關資料是否確實及符合規定，並於工作底稿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p>	<p>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u>五、環工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p>	
<p>第十二條 環工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三個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報。 <u>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對環工技師所為事業簽證之文件有疑問時，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受託為事業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u></p>	<p>第十二條 環工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三個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報。 <u>環工技師受託為事業簽證之文件，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有疑問時，得向環工技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審核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u></p>	<p>修正第二項，明定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體檢查環工技師業務。</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中華民國八十八</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條及第三條</p>	<p>避免本次修正之第三條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u>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u>第二條及第三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施行。</p>
---	-------------------------	------------